附件8

2024年重庆高新区

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参见《重庆市职称申报标准条件索引》（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zchzyzg/202307/t20230726\_12187351.html）有关要求。

二、申报人员范围

重庆高新区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

（一）重庆高新区区属企事业单位人员；

（二）非公单位和流动人员：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在重庆高新区的，需有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

工作单位在重庆市外、档案存放在重庆高新区的，需在重庆存档1年以上（以存档记录为准）；

档案在重庆市外的，但参保地（参保单位与工作单位一致）在重庆高新区的，需在重庆工作1年以上（以社保缴费记录为准）。

**档案在市内其他区县的，请以档案存放地所在区县职改办的具体安排为准。**

三、受理范围

重庆高新区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包括：建设、电子、药品和医疗器械、化工、机械电气、交通、生态环境、规划测绘、市政维护9个专业，副高、中、初级职称。

如申报专业、级别不在受理范围内，请参考服务平台《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选择符合申报、级别、评审范围（全市）的评审委员会。

四、申报路径

（一）申报人以及单位经办人进入服务平台注册或登录账号，网报端口：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申报人及单位经办人统一采用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不能注册或登录法人用户。**

1. 单位经办人个人用户登录后选择“职称”，点击“注册管理员”。选择“注册类型”时，基层单位或私营企业选择“单位”；央企、中央在渝单位及市外国企选择“主管部门”。按提示完成单位注册。

系统用户注册操作手册：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l，常见操作问题解答见网址：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sy/fwzn/202110/t20211028\_9899030.html

五、个人申报

登录服务平台，选择“职称”，进入“个人中心”，点击“职称申报—新增申请书”，申报人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业绩，选择系列、专业（根据专业相关性选择）、职称，评审委员会选择“重庆高新区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阅读“重庆市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并勾选“我已阅读并遵守”后，点击

“填写申请书”（其他评委会可参考以下流程）。

（一）基本信息填报

1.评委会专业组：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业绩，选择相关的专业组。重庆高新区工程技术高评委下设建设、电子、药品和医疗器械、化工、机械电气、交通、生态环境、规划测绘、市政维护等9个专业组。

2.申请类型：根据申报人具体情况确定。

（1）正常晋升：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首次申报初级、初级升中级、中级升高级为“正常晋升”。以职业资格申报高一级别职称选择“正常晋升”。

（2）破格晋升：中级升高级，但是未达到正常申报要求的为“破格晋升”，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填写《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附件5），附符合破格条件的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3）转评：因工作变化，从其他系列转至工程技术系列、从工程技术系列的某专业转其他专业。

（4）多评：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已具备工程技术系列某专业某个级别的职称，因工作变化需要再增加一个系列（专业）。

（5）基层定向：部分专业基层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6）重新确认：外地取得的职称，不能直接办理确认手续，需要经过评委会评审决定。

（7）技能人才贯通：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3.符合的申报条件：请明确填写符合相应职称专业、相应级别的申报条件，具体请参考《重庆市职称申报标准条件索引》。如：符合重庆市工程技术国土空间规划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第十二条第1、3项。

4.申报条件附件：上传符合申报条件对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按工作业绩栏要求进行上传。

5.申请资格专业方向：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应与申报人自身技术工作、发表论文等业绩的专业方向一致，与大学所学专业无关。评委会专业组与申请资格专业方向将决定职称证书上的“专业名称”，请结合实际准确填写。

部分专业组的申请资格专业方向参考（根据申报人实际从事的工作确定，不限于下列专业；以考代评或考试系列不在参考范围）：

建设类—建筑工程、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城乡规划、土

木工程、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工程测量、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测绘工程、安装工程、建筑材料、建筑装饰、工程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造价、工程预决算、概预算等；

电子类—电子信息等；

机械电气类—机械工程、机电工程、机械设计、机械制造、

机床、锻造、热机、轮机制造、车辆工程、机电工程、机械热能动力、电气、电气自动化、建筑电气、自动化等；

化工类—化学工艺、化工等；

生态环境类—环境工程等；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生物工程、制药工程、生物制药等。

6.国籍、姓名等个人信息自行填写。

7.参加工作时间：填写首次参加工作时间，不是现工作单位起始时间。

8人员类别：按实际情况填写。其中，档案在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的非公单位员工、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驻渝企业非编人员、新型事业单位员工，请选“私营企业及流动人员”。

9.现工作单位：请填写现工作单位，单位经办人员需先注册

为单位管理员并注册单位信息，方能在下拉框查询所在单位。

10.档案所在地：选择准确的档案存放点。档案存放在“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的流动人员，系统中档案所在地请选择“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无需上传《查档情况表》；若档案存放在重庆市外，且参保地在重庆高新区的人员需上传市外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开具并签字盖章的《查档情况表》（附件3）。

11.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本人在落款处手写签名后上传。

12.一年的参保记录：上传本人近一年社保缴费记录，参保单位与“推荐单位”必须一致，如有不符的情况请上传相关备注材料：属于派遣合同关系则上传派遣合同；人力资源公司代办则上传劳动合同单位所签代办协议及单位开具情况说明；集团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应有总公司所出证明。可在其他附件栏上传。

13.委托评审函：央企或市外单位人员委托评审需要上传，详见附件4。

（二）学历学位情况

1.根据本人实际学历、学位情况填报。无需填写中学、小学学习情况。

2.学历、证书号、证书图片、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号、证

书图片、最高学位、专业、学制、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均为必填项/必传项，上传证书扫描原件（复印件经单位盖章后上传）。若证书图片遗失，可上传学信网/学位网验证报告。

3.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证书号填写认证书编号。

4.如有学历学位更新的情况，请提前归入档案，申报信息须与人事档案中的材料信息一致。

（三）现有资格

1.资格类型：请准确选择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如为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请选择职称资格；如为一级建造师等，请选择职业资格。

2.如该项资格作为本次申报的前置职称资格，选择“是”，其他职称、职业资格选择“否”。

3.专业名称、证书号、取得时间、审批机关：请根据证书信息填写。

4.证书图片：职称证书请上传电子证书或纸质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请上传证书原件、经单位加盖公章的网上查验结果截图。

5.请提前将取得前置职称资格/职业资格的相关材料（例如：评审表、任职文件、技能称号或奖项相关文件）交至档案存放机构。

（四）工作经历

1.工作单位，请填写实际参保单位。如参保单位和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请在职务一栏写明具体情况，如：派遣至XXX单位、实际工作单位为XXX。

2.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职务、证明人、起止时间，请如实填写。

3.请填写首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每一段工作经历。

（五）工作业绩

1.工作内容：请详细描述出所负责项目名称、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内容、本人在项目中担任何角色。如申报建设相关专业，请参照住建部印发的《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写明该工程项目规模，没有明确划分等级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2.“任职前后”指取得现有职称前后的业绩，不是行政职务变动前后的业绩。

3.完成情况：请写明完成情况及效果。

4.代表作业绩：申报人根据情况，可从所填报业绩中选择5条作为代表作业绩，其余业绩作为非代表作业绩。

5.业绩附件：

上传能直观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的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项目合同书、立项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任职任命书、协议、鉴定验收报告等材料，不可上传单位证明），**并清晰标注出本人在该项业绩中起到的作用**。如项目材料过多可上传体现本人工作业绩完整性的重要节选内容，建议上传与本人相关的关键信息（首页、姓名页、本人所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规模等），方便专家查阅。所有业绩附件请单位核验加盖公章后上传。

（六）继续教育

1.证书编号：根据公需科目合格证填写；专业科目有编号则填，没有则不填。

2.培训专业课程：写明XXX年公需科目或XXX年专业学习。从取得上一级职称证书的第二年开始到2024年，每年均需要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3.培训类型：选择公需科目或专业学习。如该项选择公需科目，请在相应栏目上传公需科目合格证；如选择专业学习，请在相应栏目上传继续教育登记卡（附件7）。

4.学时数：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继续教育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应不少于60学时。

5.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途径及学时登记，按下列规定进行：

（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2）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3）参加远程教育；

（4）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5）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申报人参加专业科目学习后，由用人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参

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核实，在《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附件7）出具验证意见并加盖公章，上传继续教育登记卡。

公需科目合格证书为必传项。公需科目学习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首页“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平台”栏目或官微（“重庆人社”微信公众号“人社资讯—专技人员继续教育”栏目）两个通道进入，在3个学习平台中任意选择1个登录（暂不支持跨平台学习），参加课程培训学习，按年度修完规定学时后，可在线查看、下载和打印培训证书。

6.首次申报职称的可不提供继续教育登记卡。

（七）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请根据实际工作年限和实际考核结果填写。附件为非必传项，有则上传，无则不上传。

（八）著（译）作情况

提供经单位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封面、前言）或者出版证明等。

（九）发表论文情况

请填写取得现有职称以来的论文，已经使用过的论文不可

重复使用。附件处请上传经单位核验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国外发表论文、核心期刊，请上传中文检索页。

（十）成果获奖情况

上传获奖证书、奖励文件等。如为集体项目，应具体说明本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十一）提交申请书

申报人填写完成并核对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右上角“我要提交”，如未显示，请缩小网页显示比例后查看。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请申报人和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服务平台各环节受理时间提交审核，逾期服务平台将关闭，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则视为放弃申报；提交成功后，申报人可登录服务平台，通过“我的申请书”查看申请书审核进度、现阶段审核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醒相关单位及时审核申请书。

相关单位应及时登录服务平台，审核单位人员提交的申请书，因相关单位未在规定期间内审核，造成申报人申请书逾期失效，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六、单位审核推荐

（一）单位审核申报材料

1.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并结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上传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需要注明“已审核属实”或“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审核人姓名和审核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2.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单位经办人应通知申

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二）公示申报材料

1.单位经办人审核通过后，下载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

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应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

2.公示期满后，单位经办人员在系统内填写公示情况，并将申报材料上报。

七、主管部门或档案存放机构审核推荐

（一）主管部门审查其资格及聘用情况、履职情况、年度考核情况是否符合推荐要求；档案存放机构审查档案记录的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职称信息与申报人所提供信息是否一致，如有更新，需提前将相关材料原件归档。

（二）审查过程中，如需申报人或工作单位修改完善，将退回至申报人，修改完善后应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交，逾期将不再受理，申报人登录服务平台进入个人中心可查看申请书及审核流程。